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惠来） 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鼓励投资 优惠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2〕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鼓励投资优惠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9日

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 鼓励投资优惠暂行办法

为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前来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投资创业，加快工业园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工业园实际情况，特制订本优惠办法。

一、实施税收、规费优惠政策。凡是符合工业园产业规划、率先进

园的企业，除国家及地方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外，实施规费优惠政策。一是用地方面，按照国家规定的当地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标准作为公开出让的起始价（若征地综合成本高于该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则按征地综合成本价执行）；二是用电方面，工业园内的企业用电，按省物价局核定我市工业最低电价收取；三是用水方面，按工业园所在地工业用水和水资源费最低价格收取。

二、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引进和发展高技术含量的石化中下游产业，鼓励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生物技术和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工业园内注册登记、需要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依照规定报批后，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工业园视企业发展及贡献情况给予科技创新补贴。

三、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在工业园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依法登记备案后，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加计扣除；企业符合规定的用于节能环保等专用设备的部分投资额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四、鼓励建立科研机构。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到工业园创办产学研基地、科研成果转化基地、产业发展孵化器、培训中心和博士后流动工作站。

五、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对列入省市重点企业的，工业园优先帮助企业申请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专项资金；对企业实施的符合产业导向鼓励类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上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金补助；优先安排和帮助申报用地指标。

六、支持企业创新品牌。对在工业园内投资，并在近两年内荣获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企业，工业园给予扶持奖励，并免费在工业园范围内提供户外广告位；对获得名牌称号的产品纳入政府采购产品目录，同等条件各级政府采购机构优先安排采购；对荣获省级以上称

号企业、个人将给予表彰奖励。

七、鼓励跨国公司、上市公司、大型企业到工业园设立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对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200 强企业和跨国公司、上市公司等在工业园设立具有总部性质的管理型营运中心、销售/采购中心、商业连锁中心等，设立 5 年内，所得创造收入地方所得部分，经批准可用奖励方式全部或部分补助企业。

八、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建立良性的引才、育才、用才机制，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尤其是石油化工、海洋生物技术、装备制造业和企业信息化等方面急需人才，工业园将在聘用调动、户口迁移、子女就学、生活待遇等方面提供政策优惠。

九、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多形式参与工业园投资建设。对工业园内供电、供水、供气、道路、桥梁、环保、通信、消防、排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允许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使用 BT、BOT 以及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选取投资主体，促使投资主体多元化。

十、对重大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实行特殊土地保障政策。对区域带动性强的大型企业，可按土地出让金净收益部分不超过 20% 的比例幅度，配套支持该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对投资建设非营利性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益性设施所需用地，可采用划拨方式提供。

十一、工业园建立完善投资服务机构，为企业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至开工建设许可等一系列手续办理的全程跟踪服务，努力创造优质高效的投资环境。

十二、工业园设置政务服务中心和服务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审批，一单式收费。除国家和省明确规定外，工业园企业免收行政事业性费用，努力打造规范便捷的政务环境。

十三、本暂行办法与揭阳市《关于扶持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揭府〔2012〕52 号）一并执行。

十四、本暂行办法自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等 11 个制度（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2〕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揭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揭阳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制度》、《揭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揭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制度》、《揭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制度》、《揭阳市人民政府重要事项公示制度》、《揭阳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共 11 个制度（办法）已经市政府五届 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0 月 28 日